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劉明烽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劉明烽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劉明烽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之發票人與聲請狀附表所載者並不相同，是請確認本件發票人究為「建隆五金有限公司 黃金柱」抑或「金九五金有限公司」？並具狀提出正確之附表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